

响应函

致：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我方参加你方就正投采竞磋-[2024]041801（项目名称，项目编号/包号）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，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。

1.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，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：

（1）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。

（2）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，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。

（3）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、准确的，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（4）如我方成交，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。

2. 其他补充条款（如有）：无。

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：

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17 号 203-803

传真： /

电话：15050520873

电子函件：404343169@qq.com

供应商名称：南京鲸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8 日

